

公務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2016年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參訪活動

服務機關：內政部

姓名職稱：陳科員璧瑄

派赴國家：大陸地區

出國期間：民國105年4月14日至19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

摘要

近5年(100年至104年)大陸地區人民嫁娶國人者為5萬5,029人，高於外國籍人及港澳地區人民嫁娶國人之人數。(外國籍人嫁娶國人為4萬2,138；港澳地區人民嫁娶國人為4,130人)內政部戶政司職掌結婚、離婚登記法令釋疑，鑑於兩岸交流日趨頻繁，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者眾多，實務上常有地方政府詢問渠等結婚、離婚登記案件疑義，如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轉換、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離婚生效日期等，為利解決實務遭遇問題及了解大陸地區婚姻、家庭等相關最新法令、制度，與其涉臺婚姻家庭事務之最新作業流程及問題處理方法，基於中華救助總會本(105)年應大陸海峽兩岸婚姻家庭協會邀請組團赴大陸地區參訪，應該會邀請，爰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同往參訪。

此行以座談會方式，分別與大陸地區重慶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重慶市婚姻收養登記管理中心、四川省民政廳及成都市錦江區公安局戶籍管理中心等機關(單位)會談，提出我方實務上遭遇問題，共同討論交流，並藉此行了解大陸地區最新婚姻法令、制度等實務作法。

目次

壹、前言	2
一、參訪性質及目的	2
二、行程概要	2
貳、參訪內容及過程(涉及戶政業務部分)	3
一、參訪重慶市婚姻收養登記管理中心並召開「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座談會	3
二、參訪重慶市公證處並座談	4
三、參訪九寨溝公安局諾日朗派出所	5
四、參訪四川省民政廳婚姻與收養登記管理處並召開「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座談會	5
五、參訪成都市錦江區公安局戶籍管理中心並座談	6
參、參訪心得及建議事項	7
肆、附錄	8
附錄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9
附錄二 婚姻登記條例	14
附錄三 婚姻登記工作規範	20

壹、前言

一、參訪性質及目的

為促進兩岸婚姻健全發展，中華救助總會自93年起推展兩岸服務大陸配偶相關單位參訪交流，期相互了解兩岸婚姻事務法令、作業流程及協處方式，建立溝通合作平台。爰該會本次邀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戶政司)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等同往參訪。

二、行程概要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4月14日 (星期四)	上午	啟程： 立榮航空 B7193 桃園 08:15-重慶 11:35
	下午	參訪重慶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座談) 地址：重慶市渝北區黃龍路 555 號 拜訪兩岸婚姻家庭經營店鋪
4月15日 (星期五)	上午	參訪重慶市婚姻收養登記管理中心 地址：重慶市江北區觀音橋建新北路 9 號同聚遠景大廈 14 樓 *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座談會 —相關單位及兩岸婚姻當事人代表
	下午	參訪重慶市公證處(座談) 地址：重慶市渝中區兩路口長江一路中華廣場 重慶-九寨溝(國航 CA4427 19:25-20:50)
4月16日 (星期六)	上午	參訪九寨溝派出所
4月17日 (星期日)	上午	九寨溝-成都(國航 CA4488 11:40-12:45)
	下午	拜訪兩岸婚姻家庭當事人
4月18日 (星期一)	上午	參訪四川省民政廳 地址：成都市錦江區東大街芷泉段 15 *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座談會 —相關單位及兩岸婚姻當事人代表
	下午	參訪四川省婚姻登記處(座談) 地址：成都市錦江區東大街芷泉段 15
4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	參訪成都市錦江區公安局戶籍管理中心(座談) 地址：成都市錦江區蓮桂南路 66
	下午	返程： 長榮航空 BR2770 成都 15:30-桃園 18:35

貳、參訪內容 及過程

以下參訪內容，按本次行程如次說明。（涉及戶政業務部分）

一、參訪重慶市婚姻收養登記管理中心並召開「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座談會

4月15日(星期五)上午實地參訪婚姻收養登記管理中心，並與該市民政局副巡視員、社會事務處處長等人進行交流。參訪交流時間約2個小時。

(一) 參訪部分

藉由實地參訪其婚姻收養登記管理中心，與工作人員直接接觸，初步了解其辦理婚姻登記作法。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須共同到大陸地區人民常住戶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記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手續。臺灣地區人民並須提交：1.臺灣地區人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或其他有效旅行證件。2.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3.經臺灣公證機構公證的本人無配偶以及與對方當事人沒有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的聲明書。

另外，該中心提供幸福熱線023-67019900，免費為婚姻當事人提供婚姻指導、諮詢服務、樹立正確的婚姻觀念、促進家庭幸福和社會的穩定、和諧。

(二)座談會部分，內政部戶政司代表於座談會上提出之議題及陸方回應，謹說明如下：

議題一：請提供大陸地區婚姻、家庭等相關最新法令、制度規範；涉臺婚姻家庭事務之最新作業流程及問題處理方法。

陸方回應：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婚姻登記條例及婚姻登記工作規範供參。

議題二：實務上曾發生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A女士已於大陸地區登記結婚，復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另與大陸地區人民B女士於大陸地區登記結婚。因事涉重婚當事人之婚姻屬無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3條規定、民法第985條及第988條規定參照)，爰欲瞭解現行大陸地區婚姻登記資料是否已全面連線？如尚未全面連線，如何防範此類情形再發生？

陸方回應：目前依民政部的要求，有關婚姻登記資料已全國連線，受理人員只須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於系統上點取審查按鈕，即可瞭解當事人最新婚姻狀況。

議題三：原設籍於大陸地區之人民，進入香港或澳門設立戶籍時，是否應先註銷大陸地區戶籍？註銷時點為何？應提憑何種文件申請註銷大陸地區戶籍？又應持憑何種文件始能證明其已註銷大陸地區戶籍？

陸方回應：因大陸方面不承認雙重戶籍，故原設籍於大陸地區之人民於香港或澳門地區設立戶籍後，當事人係憑香港或澳門地區發給之相關證明文件，據以向大陸地區相關機關申請註銷大陸地區戶籍。註銷戶籍後，得申請核發註銷證明。

二、4月15日(星期五)下午參訪重慶市公證處並座談：

(一) 參訪部分

與臺灣地區相同，大陸地區亦有公證處，其作用係依法公證民眾提出或申請之文件，使該文件對外產生一定之形式效力。且經大陸地區公證處人員表示，其公證時，係作實質上的審查，亦即會具體審視該公證書內容是否合法、妥當。例如，現行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欲向臺灣地區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須向先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渠等結婚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內政部移民署面談通過後，始能辦理。

(二) 座談會部分，內政部戶政司代表於座談會上提出之議題及陸方回應，謹說明如下：

議題一：現行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協議離婚，須向所屬公證處辦理離婚公證書，該公證書分為正、副本，正本交申請人(亦可郵寄予申請人)，副本則由大陸省公證協會寄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供辦理驗證使用。惟類此離婚證及公證書正本如遺失或申請人表示未收到時，得否申請補發？請提供申請補發之相關規定。

陸方回應：離婚、死亡等公證書如遺失，可申請補發，惟委託性質之公證書，不得申請補發。申請人如不克親自申請時，可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委託親友申請。書面委託部分，公證處係查驗受託人身分證、委託書；電話委託部分，公證處係查驗受託人身分證、口頭表示（述明委託人以電話方式委託受託人申請）。

議題二：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大陸法院判決離婚，須同時提憑判決書及判決生效證明書向海基會申請驗證，部分民眾不知悉該規定，致無法順利在臺灣辦理離婚登記，是否可請陸方

加強宣導，避免民眾往返辦理。

陸方回應：大陸地區調解離婚者，經雙方當事人於調解書上簽字，即生離婚效力；判決離婚者，大陸地區公證處會請當事人至法院申請生效證明後，再一併公證其離婚判決書及判決生效證明書。關於應備文件部分，已加強宣導。

三、4月16日(星期六)上午參訪九寨溝公安局諾日朗派出所

查臺灣地區於81年前為嚴密人口管理、維護社會治安，採戶警合一制度，嗣後因時空背景轉換，爰改採行戶警分立制度迄今，惟大陸地區現行戶籍登記(除了婚姻及收養外)係由公安部主管，並由公安局、各地派出所等辦理各項戶口登記變動、編製各項人口統計報表、保管常住人口、重點人口、外來人口等人口資料簿冊及出具相關證明等，爰此項組織架構與臺灣地區非常不同。

四、4月18日(星期一)上午參訪四川省民政廳婚姻與收養登記管理處並召開「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座談會

(一) 參訪部分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辦理離婚，有兩種方式，一種係雙方協商一致，攜帶臺灣地區人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或其他有效旅行證件、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結婚證原件及離婚協議書(一式三份)共同至民政部門婚姻登記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另一種係在人民法院通過訴訟程序而離婚，依此種方式離婚者，無須到婚姻登記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婚姻登記機關也不會為經判決離婚或調解離婚的當事人辦理離婚登記。

另大陸地區民政部門婚姻登記機關辦理離婚登記，與臺灣地區最大的不同係，離婚雙方當事人須分別由登記員依「離婚意願詢問筆錄」分別詢問彼此離婚意願，經確認離婚意思後，始受理離婚登記。

(二)座談會部分

因大陸地區行政區域範圍廣大，惟恐各地區制度不盡相同，爰再次於此次座談會上，就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大陸法院判決離婚，須同時提憑判決書及判決生效證明書向海基會申請驗證，部分民眾不知悉該規定，致無法順利在臺灣辦理離婚登記，請陸方加強宣導，避免民眾往返辦理。

陸方回應：當事人如係經判決離婚者，須同時攜帶離婚判決書及判決生效證明書，向公證處申請公證之規定，業確實放置於網

站上，供民眾參閱。

五、4月19日(星期二)上午參訪成都市錦江區公安局戶籍管理中心並座談。

(一) 參訪部分

此行因時間有限，故僅大致了解婚姻及收養以外之戶籍登記係向戶籍管理中心辦理。該中心並提供各種申辦須知及填寫範例供民眾參考。

(二) 座談會部分

針對原設籍於大陸地區之人民，進入香港或澳門設立戶籍時，是否應先註銷大陸地區戶籍？註銷時點為何？應提憑何種文件申請註銷大陸地區戶籍？又應持憑何種文件始能證明其已註銷大陸地區戶籍？認為有再釐清了解必要，爰再次提出。

陸方回應：分二種情況說明：1.當事人先行大陸地區戶政部門註銷戶籍，取得大陸地區公安部門開立之單程證後，再至香港或澳門地區設立戶籍。2.當事人先在香港或澳門地區設立戶籍定居後，於主動申請回鄉證時，須提憑其註銷大陸地區戶籍證明，未能提出時，先由大陸地區公安部門出具註銷戶口通知單，當事人再到大陸地區戶政部門註銷戶口。

陸方提問：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設立戶籍後，欲回復大陸地區戶籍，註銷臺灣戶籍登記可否委託辦理。

我方回應：當事人如尚在臺灣地區，須親自辦理廢止戶籍登記(亦可委託)，惟如已返回大陸地區，則可以委託書方式委託他人辦理。(該委託書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陸方提問：在臺灣地區設立戶籍後，得申請改名次數為何？

我方回應：依據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名字如有粗俗不雅或特殊原因者，改名次數為3次。符合該條其他款規定，如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籍6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亦可申請改名，不受次數限制。

陸方提問：大陸地區配偶於臺灣地區設立戶籍後，因臺灣地區戶籍謄本未載明該大陸配偶原大陸地區相關身分資料，有什麼文件可供替代或可於戶籍謄本上加註該大陸配偶原始身分資料？

我方回應：按戶籍謄本之記事係朝向精簡、重點為原則，如有需求，或可申請該大陸配偶申請初設戶籍登記之相關附件資料，據以審視。

參、參訪心得及建議事項

一、心得：

(一) 經參閱大陸地區提供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發現其結、離婚部分與臺灣相同者為：

1. 均為一夫一妻制，重婚之婚姻為無效，且涉及刑事上之處罰。
2. 結婚雙方當事人須有結婚合意，禁止以強迫方式或第三者干涉當事人結婚意思。
3. 結婚、兩願離婚之雙方當事人，須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進行結婚(離婚)登記。
4. 離婚方式除男女雙方兩願離婚者外，亦可由有關部門進行調解或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

不同者為：

1. 我國民法第980條規定，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者，不得結婚。且近年來政府機關多以舉辦未婚聯誼活動、提供生育獎勵金等，鼓勵適婚年齡之國人及早結婚、生子。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6條規定，結婚年齡，男不得早於22歲，女不得早於20歲。晚婚者應予以鼓勵。可見其係倡導晚婚制度，此或許是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口政策考量不同而有此差異。
 2.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33條規定，現役軍人的配偶要求離婚，須得軍人同意。但軍人一方有重大過錯除外。第34條規定，女方在懷孕期間、分娩後1年內或中止妊娠6個月內，男方不得提出離婚。女方提出離婚的，或人民法院認為有必要受理男方離婚請求的，不在此限。惟我國對於民眾兩願離婚者，並無上述限制要件，充分尊重當事人離婚意思。
- (二) 因兩岸關係特殊，致我方欲了解大陸地區相關規定與制度，往往只能就實務上已發生之問題，透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等協助了解，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解決。此行實地組團至大陸地區參訪，攜回其最新婚姻相關規定等，有利日後業務參考，是謂最大收穫。另藉由此次行程，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承辦婚姻相關業務之長官與同仁相互熟識，相信有利日後業務上之聯繫與處理。

二、建議事項：因大陸地區配偶於臺灣地區辦妥結婚登記後，往往涉及其後續申請定居設籍、權益保障等等議題，尚非單一部會即能處理範疇，爰日後如有類此參訪活動，仍建議由相關部會一同派員前往參訪，俾能對實務作業有所助益，達效益最大化原則。